惠州市气象局关于2020年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专项联合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气〔2020〕34号）、《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八大专项整治综合检查工作的通知》（惠安办〔2020〕52号）及《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全市安全生产和汛期安全防范分析会工作任务的通知》（惠安办〔2020〕46号）等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气象安全监管工作，提升重点单位防御气象灾害能力和水平，我局及各县(区)局会同当地应急、住建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在惠州市及各县区公布的重点单位名录中随机抽取部分危险化学品场所、重大在建项目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行动中共抽查重点单位49家（其中：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25家，重大建设项目21家，其他场所3 家），出动223人次,发现29家单位存在不同程度问题或隐患，已全部下达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其中20家单位的隐患已经整改完毕，现阶段整改完成率68%。

二、发现的问题

（一）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和档案不完善。一是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气象灾害防御职责不明确；二是未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现有应急预案不完善，针对性不强，气象灾种单一，更新不及时；三是缺少气象灾害巡查办法、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等制度；四是气象信息接收、响应等记录台账缺失。

（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与知识培训不到位。一是未按要求每年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无演练计划；二是未定期组织开展员工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尤其是新员工上岗前的相关培训。

（三）气象灾害防御定期排查、隐患排查制度未落实。一是未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进行辨识、建档；二是未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开展定期巡查、隐患整改及相关台账记录；三是部分建筑工地塔吊固定、临时用电接地、临时板房雷电防护等方面存在气象（防雷）安全隐患。

（四）雷电防护检测未落实。大部分在建工地项目防雷隐蔽工程跟踪检测未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落实责任，厉行整改。落实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安全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移交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督促重点单位整改，安排专人及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跟踪，强化日常监管频次，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督促重点单位逐项逐条落实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任务，把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重点单位未按时整改的，按规定挂牌督办或上报当地安委办协调推动解决。

（二）加强指导，完善体系。进一步加强帮助、指导辖区重点单位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制度和责任体系，改善气象防灾措施，提高重点单位气象应急处置能力。一是指导各重点单位完善各项气象相关规章制度和台账；二是督促重点单位定期完成应急演练，指导重点单位将气象灾害防御内容纳入综合演练科目或开展实战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指导重点单位有针对性加强气象风险隐患日常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本单位气象灾害隐患，确保整改到位；四是督促重点单位做好防雷安全防护工作，已投入使用的防雷设施要落实定期检测制度，在建项目要及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隐蔽工程跟踪检测。

（三）协调联动，共同监管。进一步加强职能部门间沟通联系、密切协作的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明确安全监管责任，及时掌握辖区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管理情况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共同做好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监管工作。

惠州市气象局

2020年9月3日